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潔能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夥基金權益

基金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廣東投資認購合夥基金權益金額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透過基金認購，廣東投資成為該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基金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基金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廣東投資認購合夥基金權益金額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透過基金認購，廣東投資成為該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本公司自管理人獲悉，管理人正邀請其他投資者投資該合夥基金，本公司將不會為該合夥基金之唯一投資者。該合夥基金之規模為人民幣 45 百萬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訂約方

- (i) 廣東投資（作為認購方）；及
- (ii) 深圳市前海乾元坤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廣東投資同意按總金額人民幣 20 百萬元認購基金權益，其須由廣東投資以現金從集團內部資源中支付。認購總額人民幣 20 百萬元乃基於本集團閒置現金之狀況而釐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 廣州乾德教育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合夥基金的運 透過基金認購，廣東投資成為合夥基金的有限合
營： 夥人之一。

所有合夥人同意深圳市前海乾元坤一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乾元坤一」）作為該合
夥基金的管理人。該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業務以及
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權力歸屬
於管理人。

期限： 合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為期 5 年。

若合夥基金屆滿時投資項目仍存續，合夥基金將
自動再延長一年，但合夥基金累計期限不得超過
50 年。

在合夥基金屆滿前三個月內，經代表全部出資比
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夥人同意合夥基金不延長存
續期限，合夥基金進入清算，管理人應以基金利
益最大化為原則積極變現基金資產。

投資目標及策略：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簽訂本協議視為知悉並認可合夥基金投資於廣州恒鑫教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恒鑫」）A 輪融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A 輪融資」）。

合夥基金完成備案前，可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

合夥基金完成備案後，合夥基金 95% 以上的資金主要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投資於 A 輪融資，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活期/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固定收益理財、浮動收益理財、券商國債逆回購及貨幣市場基金。

概無資本或回報保證：

基金管理人無法承諾投資人的本金與收益有保障，也不對合夥基金的實際或預期收益作出承諾。

合夥基金的管理費：

管理費按資金實繳規模的 1% 每年計提，合夥基金應於收到第一筆投資項目回款之日起 5 日內向管理人支付前三年管理費，此後每年的管理費在上年度計提滿一年時支付。

基金前三年產生的任何收益，管理人無業績獎勵；基金滿三年以後產生的任何收益，管理人均可提取 20% 的超額收益作為業績獎勵；管理人提取的業績獎勵，應在單筆收益分配時進行核算。

- 基金歷史回報： 基金為新近推出，故不適用。
- 基金限制：
- (i) 本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不多於 49 人。
 - (ii) 合夥基金不得從事如下業務或投資：直接從事生產經營業務；不得投資於其他類型的私募基金；不得對外提供資金、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不得從事二級市場股票、期貨、房地產項目、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不得從外部借款進行投資（銀行配套並購貸款除外）；不得用於贊助、捐贈等支出；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業務。
- 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有限責任；普通合夥人須就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基金分配原則：
- 合夥基金可分配資金的分配原則為“先回本後分利”，但基金經營期間獲得的每一筆可分配資金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並由管理人提取業績獎勵，當基金清算時，對前期管理人已提取部分業績獎勵進行調整後最終分配，讓所有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回收其對該項目的投資本金。
- 合夥基金經營期間取得的每一筆可分配資金，應按以下基金分配順序進行安排：
- (i) 支付法律規定的相關稅費；
 - (ii) 支付管理費及分配管理人業績獎勵；
 - (iii) 可分配資金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iv) 清算時全體合夥人未回收其對該項目的投資本金時，對前期管理人已提取部分業績獎勵進行調整，管理人向合夥基金退回部分業績獎勵；

- (v) 剩餘資金按各合夥人的實繳比例向合夥人進行分配。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

廣東投資乃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

管理人之資料

深圳乾元坤一作為該合夥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記編碼為 P1006780，它主要從事中國的資產管理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乾元坤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陳健樂為管理人控股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業務，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廣州恆鑫之資料

廣州恆鑫乃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礎教育、校園建設及服務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恆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基金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使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利用本集團之間置現金增加回報，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參與合夥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亦令本集團得以善用管理人於資產及投資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繼而更迅速地作出有效投資決定。管理人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致，彼是一傢俱有券商和銀行背景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管理人自身活躍於資本市場，曾發行過多只基金產品且已退出投資項目之平均收益回報約為 33%。核心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創業投資經驗，其中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擁有十八年金融從業經歷，十年以上銀行管理經驗；風控

總監擁有二十多年金融從業經驗，歷任銀行風控高管、私募基金公司風控高管，有豐富的風險控制實操經驗。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成為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引導基金合作機構，同時，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榮獲“金匯獎·中國最佳新銳基TOP9”。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榮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最受母基金青睞新銳創始合夥人”之佳績。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故基金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75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 或「管理人」	指	深圳市前海乾元坤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認購事項」 或「認購事項」	指	廣東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以金額為 20 百萬元認購合夥基金之權益

「廣東投資」 或「認購方」	指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5 月 2 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該合夥基金」	指	廣州乾德教育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廣東投資與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簽訂了認購協議，廣東投資於合夥基金中之權益為 20 百萬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